

文件編號：PU-10380-C-0901-20230531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版次：01 20230531

靜宜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參、權責：

- 一、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於新學年度開始前，訂定全學年的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書，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環安組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書之擬訂：環安組。
-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書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
- 四、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
- 五、每日作業檢點：實驗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
- 六、自動檢查執行結果確認：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 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各系(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

肆、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 1、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法定應實施自動檢查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
- 2、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書中，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 3、按時執行自動檢查，執行結果與相關記錄留存 3 年以供備查。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三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三、自動檢查表或檢點表之制訂與執行：

- 1、實驗場所依環安組每學年度公告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書決定各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和作業，並建立各項檢查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並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2、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3、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外，各實驗場所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
- 4、各實驗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 5、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實驗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
 - (4)各系(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應不定期提醒、檢視系所(單位)執行情形。
- 6、各系(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必要時可與環安組討論，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 7、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組，然後重新執行。

文件編號：PU-10380-C-0901-20230531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版次：01 20230531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3、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八、其他自動檢查必要措施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2、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4、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九、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伍、實施：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法 條	法 條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 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 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 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 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文件編號：PU-10380-C-0901-20230531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版次：01 20230531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 \$44 每週	\$63	\$43/ \$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 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 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 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 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 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 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 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 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 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 路										\$77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